

# 韓國專利實務簡介

康偉言

## 前言

韓國專利法創始於一九四六年，而最近完成修訂之時間為1980.12.31，並於1981.9.1正式生效。至於新法生效前所提出之申請仍按舊法審查之。

韓國專利共有三種，即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發明保護期限自公告日起算12年，但不得逾申請日起算15年；新型保護期限自公告日起算10年，但不得逾申請日起算12年；新式樣保護期限自註冊日起算8年，且不得延展。

## 發明專利

### 1. 發明人：

(a) 發明人。

(b) 法定繼承人。

(c) 未成人或無法定資格者其法定代理人。

### 2. 新穎性：

探絕對新穎性，即申請前不得在韓國或任何他國公知、公告或公開；但下列情形如在公開六個月之內提出申請則不喪失新穎性。

(a) 申請人因實驗之目的而使用其發明者。

(b) 申請人在一科學性組織內以書面發表而公開者。

(c) 所有人在不知之情況下或未經其同意之情況下而公開者。

(d) 非官方認可之展覽會展示者（須於申請時陳報並於30日內補呈證明文件）。

申請人（有意願者亦可），須於申請日起5年內請求審查（新穎性），否則申請案視同放棄。

### 3. 不得專利之標的：

(a) 食物、飲料或嗜好品。

(b) 藥物或組成藥物之方法。

(c) 藉原子核變化之方法所製造出之物質。

(d) 有擾亂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害公眾健康之虞的標的。

### 4. 申請所需文件：

(a) 委任狀、無須公證。

(b) 國籍證明或法人地位證明，須公證無須簽證。

(c) 說明書三份，包括發明之目的，組成及功能之詳細說明並須達到具有普通技術之人士能了解此發明之階段；請求專利部分必須清晰簡潔（1981.9.1前CAIN只允許單項式；而自修正之專利法生效後已准許多項式之請求）。

求專利部分存在）；摘要說明須附於說明書中。

(d) 圖式二份，一份為pencil board，一份為描圖紙。其規格為182mm x 257mm（約7.3 x 10.1吋）但圖面不得超過 $8\frac{1}{2} \times 5\frac{3}{8}$ 吋，紙之四邊不須加框，其上下左右之距離為1吋，1吋， $\frac{1}{2}$ 吋及2吋等。

(e) 受讓人申請時須有發明人簽署之讓渡書。

(f) 若專利局要求時，則申請人須陳報國外申請案或新穎性調查報告之結果。

## 發明專利

### 1. 發明人：

(a) 發明人。

(b) 法定繼承人。

(c) 未成人或無法定資格者其法定代理人。

案。但下列情形如於申請時附呈陳報書並於申請日起30日內補呈證明文件則可無損於其新穎性，但須於公開後6個月提出申請：

(a) 申請權人由於實驗因素公開者。

(b) 由申請權人公開於刊物或科學性質之集會者。

(c) 有違申請權人之意願而被公開者。

(d) 於官方認可之展覽會公開者。

2. 不得註冊之原因：

(a) 與國徽或國旗相同或近似的裝置。

(b) 有違公共秩序、道德或有損公眾健康之裝置。

(c) 易為其技術範圍內具有普通技術者依據在申請前已在韓國公用之裝置而達成之裝置。

3. 申請所需文件：

(a) 兩份說明書其包含裝置之目的、結構、功能之詳細說明，並須達到具有普通技術之人士能了解並據以實施之階段。

(b) 四份圖式，一份繪於描圖紙，三份影印。

4. 程序：

(a) 發明或新式樣申請案於被駁後30日內或自申請日起3年內可請求改請新穎性。

5. 專利期限：

新式樣專利期限為自公告日起算10年，但不得逾申請日起算12年，不公告之新式樣期限為12年，但兩者最長均不得超過12年且期滿不得延展。

6. 年費：

前三年之年費須於註冊前繳交，其後再於第3、6、9年期限屆滿前繳付，繳費期間可寬容6個月但必須繳納雙倍規費。

7. 實施：

倘自申請日起算4年內未適當實施逾三年者，韓國專利局可核准非專用強制授權。

8. 強制授權：

(a) 強制授權核准後兩年未實施者，新式專利權將遭撤銷。

(b) 倘若一擁有新式專利權之所有權人其新式與另一已獲准之發明、新式或新式樣或必須利用該發明、新式或新式樣而又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取得該專利所有權人之授權同意時，則可請求強制非專用授權。

9. 撤銷：

下列情形可提舉發覺：

(a) 缺乏新穎性。

(b) 無法為其技術範圍內具有普通技術之人使用者。

(c) 請求專利部分不明確者。

(d) 申請人所屬國籍與韓國無互惠關係者。

(e) 但逾註冊日5年後，則不得以申請前已見於國外刊物或習知技術為由撤銷其專利權。

新式樣專利：可引起視覺美感之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組合（可供工業應用之新式樣具可註冊性）。

1. 不得註冊之原因：

(a) 與國旗、國徽、軍旗、勳章、標記、其

他組織標記、徽記；其他國家之國旗、國徽或國家組織之標記相同或近似者。

(b) 有違公共秩序道德者。

(c) 易與他人之業務造成混淆者。

(d) 易為其技術範圍內具有一般技術者根據其申請日前已在韓國公用之新式樣而達成創作者。

2. 申請所需文件：

(a) 四份圖式，一份繪於描圖紙，三份影印（亦可由4份照片取代）；圖式必須顯示新式樣之各面，亦可包括剖面圖。樣品亦可代圖式與照片而呈送。

3. 程序：

(a) 須通過形式及新穎性之審查。

(b) 一件申請案僅能有一件新式樣，但一件新式樣應用於一組相關之物品上時則可以單申請案提出。

(c) 申請人在新式樣註冊後，可要求保密三年（上限）。

(d) 兩件或兩件以上不同申請人同時提出申請之申請案，必須由彼此達成協議共同申請，否則均不予註冊。

(e) 發明或新式樣申請案被駁後可於30日內改請新式樣。

(f) 無公告期間（因此亦無異議期間）

4. 強制授權：

在已註冊之新式樣申請前，如有第三者已於商業上實施此新式樣或已完成準備者，則可申請非專用強制授權。

5. 韓國專利制度採行申請案（新式樣除外）於申請十八個月後公開制度，固與我國制度有所差異，惟就整體內涵而言，仍屬大同小異，足資參照借鏡。

## 描圖一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所長林晉章以服務社會為己任，熱心公益向不為人後，此次獲得黨的賞識以新人榮獲台北市第三選區（中山、建成、延平）市議員黨內候選人提名，所內同仁莫不為其能有爭取服務台北市民的機會而高興，並主動分組，希望同心協力幫助所內大家長林晉章實現其貢獻一己之力，服務台北市民的心願。

## 張老師信箱

編輯部

問：最近本公司申請「44類」之商標，指定使用商品係「衣服及不屬別類之衣著」，後接獲標準局來文謂：「...所指定商品名稱，依商標法第35條規定，不得為概括之指定，本案所指定使用商品名稱中，『不屬別類之衣著』，不符規定，將予刪除。」本公司前已申請多件44類商標且皆獲准註冊，其商品名稱皆為「衣服及不屬別類之衣著」，何以最近申請同一類別之商標，須將不屬別類之衣著一部份刪除，此事本公司應如何處理？若刪除「不屬別類之衣著」一部份，對本公司權益有無影響？

答：按標準局於今年（74年）7月15日發佈一新命令，即商品名稱不得為概括之指定，須將所欲使用之商品，一一列舉，其所依據之法條為商標法第三十五條「申請商標註冊，應指定使用商標之商品類別及商品名稱。」故貴公司最近申請之商標，標準局要求將「不屬別類之衣著」一部份刪除。如貴公司不擬依標準局規定刪除「不屬別類之衣著」，則該申請案將會遭「申請無效」之處分。依商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商標專用權係以請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是現行商標法規定有關商標專用權之範圍乃及於所指定使用類別之全類商品，是本案縱將「不屬別類之衣著」商品刪除，其商標專用權仍及於44類全類商品，權益上應不受影響。

問：我曾申請「A」商標，沒想到因與「B」商標近似被駁處分，可是依調查「B」商標所有人「甲」公司，已關門大吉，負責人亦逃匿無蹤，請問我「A」商標在此情況下，能否取得商標註冊？

答：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商標註冊，所以中央標準局不准你商標註冊是依法有據。

至於解決之道在於商標法有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利害關係人將申請撤銷之暨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之規定，因此，你若能取得「B」商標有繼續兩年未使用之證據或甲公司已廢業之證明時，則可依法撤銷「B」商標並同時申請「A」商標註冊。

問：我是專利承辦人，最近發現某同業甲也製售該專利品，請問可否主張甲侵害我承辦之專利權？

答：依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專利權租與他人實施者，應具備申請書於契約成立三個月內，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備案，否則不得對抗第三人。故當專利遭受侵害時，原則上專利權人與已備案之專利承辦人均可主張專利權，進而排除侵害。

##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林晉章



##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號九、十樓

電話：(02)五五三〇三三(二十線)

台中所：台中市中區法院前街二號

電話：(04)二二六八四八・二二六八五三・二二五二四二

彰化所：彰化市三民路二六四號

電話：(04)七二二八六二・二二八六二七・八